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撰稿人：吴晟宇

复审人：曲欢寿

终审人：却 琴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 项目情况说明	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1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2
(五) 项目完成情况	18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9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	26
(二) 评价依据	26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26
(四) 绩效评价体系、原则及评价方法	27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8
(一) 评价结论	28
(二) 绩效分析	36
四、评价意见	45
(一) 主要经验	45
(二) 存在的问题	46
(三) 改进措施	47
(四) 建议	47
五、评价报告附件	47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9
附件二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60
附件三 基础资料	98
附件四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113
附件五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118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养老机构类型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护老院、护养院、护理院等。养老机构的服务宗旨是安排、照料、护理好老人，让老年人满意、子女亲属放心，为政府和社会分忧。

2016年3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消防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通知中针对任务目标、项目实施标准原则、项目实施各个主要环节、相关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经费保障与拨付方法、项目整体工作要求等予以了明确。同年，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消防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再次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8号），通知中对于项目实施标准和操作路径、项目经费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招投标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宝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转发了宝山区民政局、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宝山区水务局、宝山区财政局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其中明确了“为全区22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为项目任务整体目标。

鉴于以上文件精神，宝山区民政局将消防改造项目作为一项惠及民生的实事项目，其目的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二）绩效目标

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完成 22 家养老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
- （2）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
- （4）消防改造项目至 2016 年底全部竣工验收完毕；
- （5）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
- （6）消防设施完好；
- （7）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 （8）养老机构及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7.7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资金为 3,939.24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 1,969.6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1,251.14 万元、镇级预算资金 718.48 万元。项目整体实际支出为 3,361.6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680.83 万元、区级资金 1,064.53 万元、镇级资金 616.30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5.08%。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该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一家养老机构在消防改造开工前已关闭外，其余 21 家养老机构已全部完成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改造项目完成率为 95.45%；
- （2）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 (3)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45%;
- (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5) 消防设施有专人定期维护;
- (6) 消防设施完好率达 100%;
- (7) 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8) 养老机构及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满意度达 96.6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采取联合工作组的监督模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消防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协同各有关街镇对项目进展及安全情况开展检查，定期召开联合工作组会议，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资金结算等问题进行汇总、讨论；在项目竣工后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检查验收，以保证项目保质、按时竣工验收。

2. 项目后续维保情况、消防设施完整情况良好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消防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养老机构聘请专业资质的针对消防设施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针对消防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相应记录。同时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 21 家养老机构，除有一家明珠养老院已关闭以外，剩余 20 家养老机构安装的 12751 个水喷淋喷头、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自喷泵、消防水池等均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未申报具体绩效目标

消防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是评价小组经调研、与项目单位共同论证，根据《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中对绩效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归纳。经核查，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之初并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指向明确、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申报具体的绩效目标。

2. 项目部分产出目标未完成

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9家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13家镇范围内共计22家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中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为22家养老机构之一，在项目申报之初与其他养老机构一同进行了改造方案设计，并支付了相关费用。但由于该养老院因市政府重大项目“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征地，而需要动迁或关闭，9月22日，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项目联合工作组召开会议，就泰和养老院动迁或关闭事宜进行讨论，本着合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原则，经联合工作组讨论决定本次消防改造项目实施范围中不包含泰和养老院。实际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养老机构为21家，导致了项目改造项目完成率、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未能100%完成。

（三）改进措施

1. 绩效管理是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申报项目时，根据《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范围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对象进行充分调研以掌握项目实施的前期条件是否充分，尽量避免项目范围发生变更。若项目范围确实因客观原因发生变更时，应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并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

（四）建议

1. 建议区民政局完善健全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的管理制度

随着《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施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议区民政局完善健全本局的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管理制度，用以规范本局的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率，同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原则，区民政局可考虑在政府采购制度中加强对于委托招标过程的监督、招标机构的监督、评委的监督。

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引言

根据《关于本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府办[2013]5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以及《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消防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养老机构类型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护老院、护养院、护理院等。养老机构的服务宗旨是安排、照料、护理好老人,让老年人满意、子女亲属放心,为政府和社会分忧。

2016年3月,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及《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81号)的文件精神,提升上海市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完成2016年度“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消防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通知中针对任务目标、项目实施标准原则、

项目实施各个主要环节、相关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经费保障与拨付方法、项目整体工作要求等予以了明确。

同年，为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消防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再次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8号），通知中对于项目实施标准和操作路径、项目经费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招投标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2016年初，宝山区共有正常营业的存量养老机构39家，宝山区民政局从中筛选了22家尚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在近期内无关闭计划的养老机构，作为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对象。同年，宝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转发了宝山区民政局、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宝山区水务局、宝山区财政局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其中明确了“为全区22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为项目任务整体目标，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按照“因地制宜、程序规范、合理适用、节约高效”的原则推进实施，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消防改造项目规划实施期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计划于2016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鉴于以上文件精神，宝山区民政局将消防改造项目作为一项惠及民生的实项目，其目的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二）项目情况说明

宝山区2016年度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宝山区民政局，对9家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养老机构、13家镇范围内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所涉及的2016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资金1,251.14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区级专项资金投入的1,251.14万元，及其所涉及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成效情况。

3. 评价时段

消防改造项目实施起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4.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全区22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如表1-1所示：

表 1-1 2016 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明细表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机构性质	开业年月	项目方案
1	区民政局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公办公营	1979年4月	增设喷淋、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等
2	吴淞街道	吴淞街道敬老院	公办公营	1992年1月	接自原有自喷系统(原有达标)
3	吴淞街道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公办民营	2004年8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9m ³ 消防水箱
4	吴淞街道	永清养老院	民办民营	1999年1月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5	吴淞街道	明珠养老院	民办民营	2012年5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18m ³ 消防水箱
6	张庙街道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公办民营	1999年11月	增设自喷泵+80m ³ 消防水池
7	张庙街道	新康安养老院	民办民营	2005年10月	增设自喷泵+80m ³ 消防水池
8	张庙街道	泗塘承苗养老院	民办民营	2002年6月	增设自喷泵+80m ³ 消防水池
9	友谊街道	宝康老年公寓	民办民营	2003年3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80m ³ 消防水池
10	大场镇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公办公营	1994年10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15m ³ 消防水箱
11	杨行镇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公办公营	2001年4月	增设自喷系统+采用原有自喷泵
12	杨行镇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公办民营	1996年6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120m ³ 消防水池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机构性质	职业年月	项目方案
13	杨行镇	泰和养老院	民办民营	1998年10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108m ³ 消防水池
14	杨行镇	百姓敬老院	民办民营	2007年9月	增设自喷泵+从旁边河道吸水
15	杨行镇	勤丰家乐敬老院	民办民营	2009年12月	增设自喷泵(占地小无法做消防水池)
16	罗店镇	美兰金苑养老院	公办公营	2009年10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24m ³ 消防水箱
17	罗店镇	金罗敬老院	民办民营	2003年9月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18	罗店镇	西埏敬老院	民办民营	2005年8月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19	罗泾镇	罗泾镇敬老院	公办公营	1984年2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18m ³ 消防水箱
20	罗泾镇	罗泾丽康养老院	公办公营	2005年10月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18m ³ 消防水箱
21	月浦镇	月浦乐业养老院	民办民营	2004年1月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22	月浦镇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民办民营	2006年1月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及其来源

根据《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8号）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6]72号）的精神，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及其来源

针对消防改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经调研、与项目单位共同论证，根据《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中对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指向明确、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完成22家养老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
- （2）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达100%；
- （3）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
- （4）消防改造项目至2016年底全部竣工验收完毕；
- （5）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
- （6）消防设施完好；
- （7）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
- （8）养老机构及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达90%。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消防改造项目 2016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为 1,251.14 万元，其中 9 家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养老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整个项目预备费由市级福彩金（含中央补助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50%、区财政补贴 50%；13 家镇范围内养老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市级福彩金（含中央补助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50%、区财政补贴 20%、养老机构所在镇财政补贴 30%。故项目整体预算资金为 3,939.24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 1,969.6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1,251.14 万元、镇级预算资金 718.48 万元，项目预算明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16 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总建筑面积	施工方案	市级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镇级预算金额	合计
1	区民政局(项目预备费)		(m2)		145.90	145.90	——	291.80
2	区民政局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4285	增设喷淋、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等	79.88	79.88	——	159.77
3	吴淞街道	吴淞街道敬老院	848	接自原有自喷系统(原有达标)	15.54	15.54	——	31.08
4	吴淞街道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4288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 9m3 消防水箱	71.07	71.07	——	142.13
5	吴淞街道	永清养老院	1128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16.51	16.51	——	33.02
6	吴淞街道	明珠养老院	4760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 18m3 消防水箱	95.38	95.38	——	190.77
7	张庙街道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1176	增设自喷泵+80m3 消防水池	47.29	47.29	——	94.57
8	张庙街道	新康安养院	3565	增设自喷泵+80m3 消防水池	79.81	79.81	——	159.63
9	张庙街道	泗塘承苗养老院	1646	增设自喷泵+80m3 消防水池	47.21	47.21	——	94.41

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总建筑面积	施工方案	市级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镇级预算金额	合计
10	友谊街道	宝康老年公寓	9440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 80m ³ 消防水池	173.56	173.56	——	347.12
11	大场镇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2316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 15m ³ 消防水箱	58.31	23.32	34.98	116.61
12	杨行镇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35213	增设自喷系统+采用原有自喷泵	428.51	171.40	257.11	857.02
13	杨行镇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3719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 120m ³ 消防水池	77.52	31.01	46.51	155.05
14	杨行镇	泰和养老院	3380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 108m ³ 消防水池	76.19	30.48	45.72	152.39
15	杨行镇	百姓敬老院	6893	增设自喷泵+从旁边河道吸水	73.34	29.34	44.00	146.68
16	杨行镇	勤丰家乐敬老院	3347	增设自喷泵(占地小无法做消防水池)	65.21	26.08	39.12	130.41
17	罗店镇	美兰金苑养老院	23968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 24m ³ 消防水箱	220.01	88.00	132.01	440.02
18	罗店镇	金罗敬老院	2247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38.53	15.41	23.12	77.07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总建筑面积	施工方案	市级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镇级预算金额	合计
19	罗店镇	西埭敬老院	1586	增设简易自喷 增压型（国标）	22.68	9.07	13.61	45.35
20	罗泾镇	罗泾镇敬老院	2332	增设自喷泵+泵 房内18m ³ 消防 水箱	47.77	19.11	28.66	95.54
21	罗泾镇	罗泾丽康养老 院	2104	增设自喷泵+泵 房内18m ³ 消防 水箱	50.50	20.20	30.30	101.00
22	月浦镇	月浦乐业养老 院	1075	增设简易自喷 增压型（国标）	20.96	8.38	12.58	41.92
23	月浦镇	月浦镇怡康敬 老院	777	增设简易自喷 增压型（国标）	17.94	7.18	10.76	35.88
合计			120093		1,969.62	1,251.14	718.48	3,939.24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整体实际支出为3,361.6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680.83万元、区级资金1,064.53万元、镇级资金616.30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5.0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明细如表1-3所示：

表 1-3 2016 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预算执行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项目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区级到位金额	区级支出金额
1	区民政局(项目预备费)		2,917,959.23	1,458,979.62	1,458,979.62	414,005.50
2	区民政局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1,597,690.00	798,845.00	798,845.00	895,994.50
3	吴淞街道	吴淞街道敬老院	310,814.00	155,407.00	155,407.00	143,838.00
4	吴淞街道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1,421,338.00	710,669.00	710,669.00	768,001.00
5	吴淞街道	永清养老院	330,182.00	165,091.00	165,091.00	211,716.50
6	吴淞街道	明珠养老院	1,907,685.00	953,842.50	953,842.50	910,876.00
7	张庙街道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945,734.00	472,867.00	472,867.00	455,781.00
8	张庙街道	新康安养院	1,596,296.00	798,148.00	798,148.00	755,215.00
9	张庙街道	泗塘承苗养老院	944,113.00	472,056.50	472,056.50	439,808.00
10	友谊街道	宝康老年公寓	3,471,227.00	1,735,613.50	1,735,613.50	1,541,334.50
11	大场镇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1,166,119.00	233,223.80	233,223.80	184,463.20
12	杨行镇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8,570,223.00	1,714,044.60	1,714,044.60	1,568,722.60
13	杨行镇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1,550,450.00	310,090.00	310,090.00	273,941.00

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项目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区级到位金额	区级支出金额
14	杨行镇	泰和养老院	1,523,898.00	304,779.60	304,779.60	8,068.80
15	杨行镇	百姓敬老院	1,466,771.00	293,354.20	293,354.20	299,887.00
16	杨行镇	勤丰家乐敬老院	1,304,117.00	260,823.40	260,823.40	225,347.20
17	罗店镇	美兰金苑养老院	4,400,239.00	880,047.80	880,047.80	833,695.40
18	罗店镇	金罗敬老院	770,658.00	154,131.60	154,131.60	133,286.40
19	罗店镇	西埭敬老院	453,509.00	90,701.80	90,701.80	82,092.00
20	罗泾镇	罗泾镇敬老院	955,420.00	191,084.00	191,084.00	178,960.60
21	罗泾镇	罗泾丽康养老院	1,009,965.00	201,993.00	201,993.00	166,294.00
22	月浦镇	月浦乐业养老院	419,223.00	83,844.60	83,844.60	84,004.80
23	月浦镇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358,820.00	71,764.00	71,764.00	69,919.80
合计			39,392,450.23	12,511,401.52	12,511,401.52	10,645,252.80

注1：项目14执行率较低，是由于泰和养老院已于项目开始前关闭，实际支出金额为预算审价费、招标代理费以及投资监理费、设计费。

（五）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杨行镇泰和养老院于项目开始前关闭外，其余各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1-3所示：

表1-3 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养老机构	项目方案	项目完成情况
1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增设喷淋、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等	已完成
2	吴淞街道敬老院	接自原有自喷系统(原有达标)	已完成
3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9m ³ 消防水箱	已完成
4	永清养老院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已完成
5	明珠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18m ³ 消防水箱	已完成
6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80m ³ 消防水池	已完成
7	新康安养院	增设自喷泵+80m ³ 消防水池	已完成
8	泗塘承苗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80m ³ 消防水池	已完成
9	宝康老年公寓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80m ³ 消防水池	已完成
10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15m ³ 消防水箱	已完成
11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增设自喷系统+采用原有自喷泵	已完成
12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120m ³ 消防水池	已完成
13	泰和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外108m ³ 消防水池	已关闭
14	百姓敬老院	增设自喷泵+从旁边河道吸水	已完成
15	勤丰家乐敬老院	增设自喷泵(占地小无法做消防水池)	已完成
16	美兰金苑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24m ³ 消防水箱	已完成
17	金罗敬老院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已完成
18	西埭敬老院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已完成

序号	养老机构	项目方案	项目完成情况
19	罗泾镇敬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 18m ³ 消防水箱	已完成
20	罗泾丽康养老院	增设自喷泵+泵房内 18m ³ 消防水箱	已完成
21	月浦乐业养老院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已完成
22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增设简易自喷增压型（国标）	已完成

上述第 13 项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为计划实施消防改造项目的 22 家养老机构之一，但由于该养老院在消防改造因动迁未能实施改造工程，实际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养老机构为 21 家。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宝山区民政局是消防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统筹全区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专项改造；宝山区水务局负责向实施改造的养老机构提供供水相关的业务指导；宝山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明确资金拨付、使用规范；各街道、有关镇负责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联合本街镇安全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分管领导负责，指定专人负责联络，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

2. 项目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消防改造项目涉及的各养老机构作为消防专项改造主体责任单位，负有安全主体责任，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联络，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改造期间的各项安全。

（七）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相关单位职责

宝山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区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总方案；确定消防专项改造养老机构名单；组织养老机构开展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协同各有关街镇指导帮助养老机构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老人安置方案；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指定工程监理公司加强质量监管；会同区审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申请、拨付；组织联合工作组协同各有关街镇对项目进展及安全情况开展检查，必要时特邀区安全监管部門参与联合检查工作；组织联合工作组对实项目开展联合检查验收；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每月及时上报项目进度至市民政局，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评估。

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专项改造；对22家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设计方案予以把关；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消防技术问题；指导并参与对实项目的联合检查验收工作。

宝山区水务局负责向实施改造的养老机构提供供水相关的业务指导；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供水相关需求和技术问题；参与对实项目的联合检查验收工作。

宝山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明确资金拨付、使用规范；监督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紧急采购工作；协同区民政局做好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参与对实项目的联合检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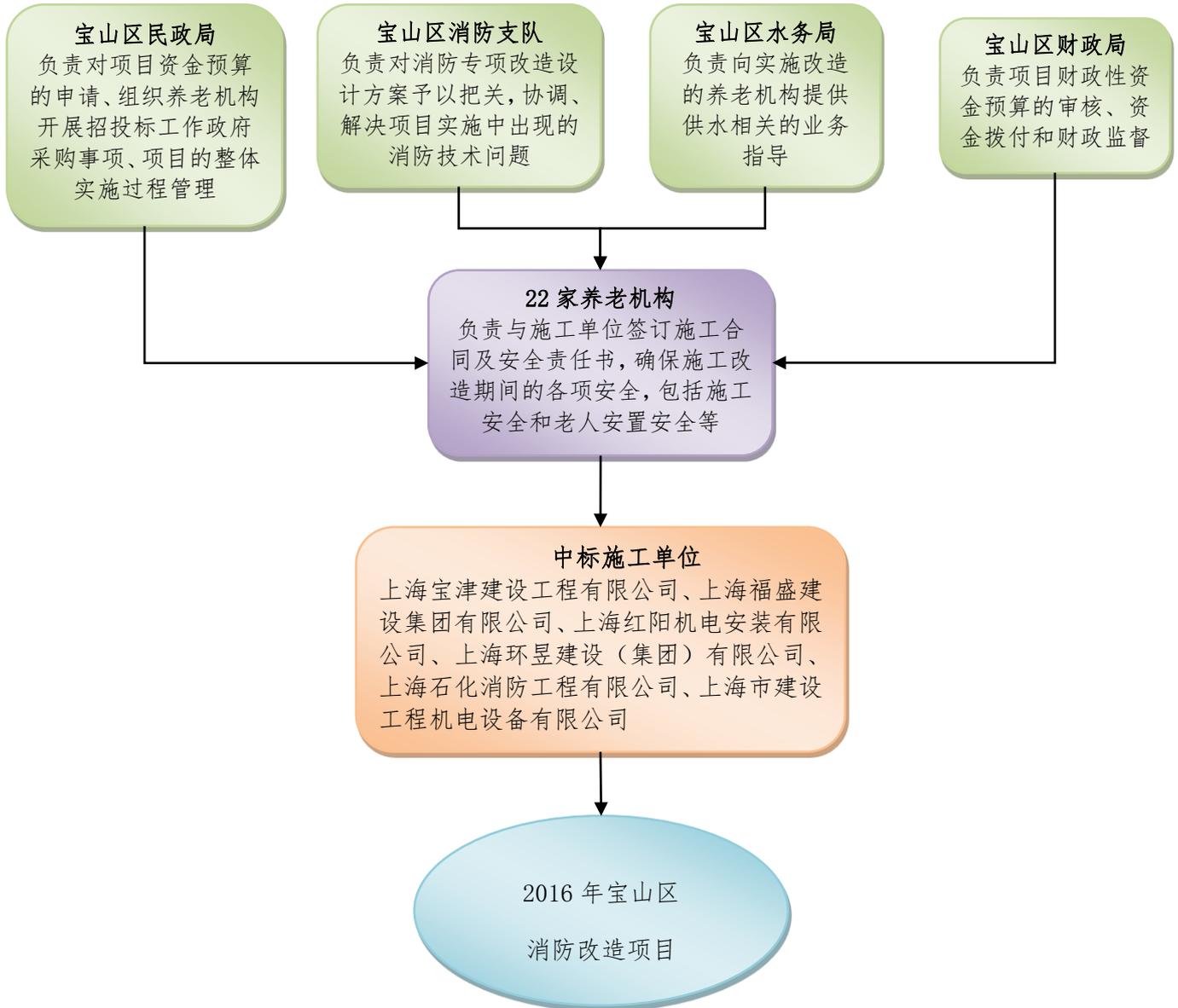
各街道、有关镇负责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联合本街镇安全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分管领导负责，指定专人负责联络，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包括施工安全和老人安置安全等，指导养老机构与施工单位签订好施工合同及安全责任书；指导、帮助养老机构做好“一院一案”工作，配合区民政局监控、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项

目的进度和质量；有关镇负责及时安排项目配套资金；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配合做好紧急采购工作；各有关街镇负责根据养老机构合同、施工进度以及施工监理审核意见拨付项目资金，配合做好项目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

消防改造项目涉及的各养老机构作为消防专项改造主体责任单位，负有安全主体责任，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联络，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改造期间的各项安全，包括施工安全和老人安置安全等，稳妥处理老人作息和施工矛盾；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老人安置方案，确保改造工程顺利进行；组织开展本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在施工期间的每周上报项目进度及安全报告至区民政局、所在街镇相关部门；做好改造工程期间的老人安置、施工安全等相关工作；按照紧急采购的有关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开展施工监理、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

项目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1-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项目管理流程

区民政局会同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成立联合工作组。各有关街镇指定专人协同联合工作组，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各养老机构按要求实施消防专项改造。为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

位，区民政局和各有关街镇将与各养老机构签订《2016 年度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实项目责任书》。

消防改造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资金拨付流程

宝山区财政局根据 22 家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情况，拨付区级补贴经费至区民政局。改造工程竣工后，区民政局根据工程决算审计情况和区联合工作组的核查验收意见，核定实际补贴金额，结合区民政局拨付各有关街镇补贴资金情况，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各街镇结算补贴资金。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1-3 资金拨付流程图



4.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消防改造项目以宝山区民政局为招标主体，委托专业代理机构针对项目施工、施工监理、投资监理等进行政府采购事宜，根据中标结果由各家养老机构作为使用单位分别与中标单位、区民政局（作为见证方）签订相关合同，并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

根据中标结果委托上海中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消防改造项目设计；委托上海宝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红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改造项目的改造施工；委托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银同工程建筑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消防改造项目工程监理；委托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监理工作；委托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改造项目结算审价。

上述施工单位由宝山区民政局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后中标确定。

5. 项目合同管理

消防改造项目由区民政局委托专业代理机构针对项目施工、施工监理、投资监理等进行政府采购，根据中标结果由各家养老机构作为使用单位分别与中标单位、区民政局（作为见证方）签订相关合同，包括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项目设计合同、改造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合同、投资监理合同、预算审价合同等，涉及消防改造项目各阶段各方面均签订了内容详实、条款清晰、格式规范的项目合同。同时区民政局将消防改造项目过程中签订的各项合同进行了整理、归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构成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1）《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

（2）《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8号）

（3）《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6]72号）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关于本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府办[2013]55号）

（2）《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

3.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等相关规范和《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要求》等。

（三）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安排了调研、访谈。经绩效评价小组内部多次研讨后，初拟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并

提交区财政局及区民政局，由区财政局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提出修改意见，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专家修改意见，对方案作了相应调整，包括增加增加养老机构现状描述、补充指标权重设计思路、访谈对象中增加消防支队的访谈、满意度调查对象增加老人满意度同时相应的增加抽样的比例和数量。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四）绩效评价体系、原则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方法是指标评价法、资料分析法、社会调查法。

本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结果导向、过程控制”的原则，参考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独立设计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立项合理性、项目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对相关指标权重最后调整确定。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018年8月初，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区财政。评价小组自2018年8月4日至8月24日，根据方案要求，经过财务检查、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 现场调查

2018年8月4日至8月25日，绩效评价小组对21个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完好程度、消防设施维保台账建立情

况以及项目成效等方面。

2.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018年8月6日至8月7日，绩效评价小组对宝山区民政局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财政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备情况、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合规性等。财务内控机制情况，包括是否专账核算、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3. 访谈及社会调查

2018年8月14日至8月22日，绩效评价小组就项目成果应用情况满意度分别对21家受益养老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及入住老年人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根据方案要求，绩效评价小组对选取的被调查人员现场发放问卷，并直接回收。根据样本量要求，项目成果应用情况满意度，实际回收240份问卷，有效问卷240份。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报告，详见附件六。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该项目的绩效客观评价的得分结果为87.71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6	64	100
分值	9	18.18	60.53	87.71

指标评分汇总表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10分)	(A1)项目立项 (3分)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	1	1.00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市级文件、区级文件、访谈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	1	1.00	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且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A13)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1.0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项目决策 (10分)	(A2)项目细化设计(3分)	(A21)项目对象明确性	——	1	1.00	项目的对象明确，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	——	1	1.00	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	1	1.00	项目完成时间明确、编制了进度计划、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时点或事件明确且已经纳入进度计划、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排列清楚，符合逻辑性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 项目决策 (10分)	(A3) 项目预算 (2分)	(A31) 预算匹配性	---	2	2.00	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且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A4) 绩效指标质量 (2分)	(A41)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	---	2	1.00	项目设定了绩效指标，且指标清晰明确、与绩效目标相关、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B) 项目管理 (26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	4	1.02	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	账簿、基础表
		(B12) 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	4	1.16	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	账簿、基础表
	(B2) 质量管理 (3分)	(B21) 质量管理有效性	---	3	3.00	针对项目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方法明确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 (26分)	(B3) 进度管理 (3分)	(B31) 进度控制有效性	——	3	3.00	针对项目建立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计划、进度进化调整申请	
	(B4) 财务管理 (8分)	(B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2.00	项目预算、收支审批等制度健全的得满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等有一项缺失扣权重分50%，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基础表	
		(B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B421) 资金审批		2	2.00	100%符合得满分，有一笔不符合审批流程的扣权重20%，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账簿、凭证及附件
			(B422) 支出核算规范性		2	2.00	项目单独核算、会计记录真实完整的，发现一项会计记录不符合规定，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账簿、凭证及附件
(B)项目管理 (26分)	(B4) 财务管理 (8分)	(B43) 三算一致性	——	2	0.00	预算、概算、决算相互之间的差异不超过1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概算书、项目验收审价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5) 采购管理 (4分)	(B51) 采购规范性	(B511)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缺少任意一项必要的管理制度、措施，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合同、核查
			(B512) 招标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2	2.00	招投标等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签订了采购合同或协议、按照“三重一大”等制度规定进行了集体决策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处取得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签订的采购合同
(C) 项目绩效 (64分)	(C1) 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36分)	(C11) 改造项目完成率	——	8	6.40	100%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完成改造项目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2) 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	——	6	6.00	100%验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验收合格的，扣权重分 20%，扣完为止。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13) 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6	6.00	100%验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验收合格的，扣权重分 20%，扣完为止。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 项目绩效 (64 分)	(C1) 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36 分)	(C14)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	8	6.40	100%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及时完成改造项目的，扣权重分 20%，扣完为止。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5)改造项目成本控制	——	8	8.00	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工程款审价等方式进行有效成本控制的得满分，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2) 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28分)	(C21)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	——	8	8.00	全部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并作相应记录的得满分，有一项设施未维护、保养的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施维保记录、访谈
(C) 项目绩效 (64分)	(C2) 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28分)	(C22)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	6	6.00	全部消防设施建成后至今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的得满分，有一项设施缺失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核、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3)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	6	6.00	项目改造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监理报告、工程例会记录、访谈
		(C24) 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	——	8	7.73	根据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的100%、75%、50%、25%、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乘以权重分得出最终分值。	社会调查
合计				100	87.71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1	100%	1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100%	1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00%	1
(A21) 项目对象明确性	1	100%	1
(A22)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 晰度	1	100%	1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1	100%	1
(A31) 预算匹配性	2	100%	2
(A41)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	2	50%	1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强

2016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是为了提升上海市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属于2016年度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范畴，与上海市及宝山区级战略目标高度关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对项目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本指标权重分1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1分。

（A12）项目立项规范

消防改造项目是依据《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8号）、《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宝山区存量养老机构现状及消防设施情况，由项目单位测算项目预算金额，向

宝山区财政局申报的，经区财政局审核项目通过后予以立项，项目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1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1分。

(A13)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合理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根据《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8号）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6]72号）的精神，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反映了项目核心内容，围绕该项目需求涵盖了各类考核指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指标权重分1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1分。

(A21) 项目对象清晰明确

2016年初，宝山区共有正常营业的存量养老机构39家，宝山区民政局从中筛选了22家尚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在近期内无关闭计划的养老机构，作为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对象。项目的对象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

本指标权重分1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1分。

(A22)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明确

消防改造项目改造工程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等相关规范和《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要求》等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同时聘请专业消防设施设备简称公司对安装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清晰明确，依据充分。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业绩值为 100%，绩效得分 1 分。

（A23）项目进度计划明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 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6]72 号）中，针对项目实施步骤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方案设计、方案审核、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项目完成时间明确、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排列清楚，符合逻辑性。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业绩值为 100%，绩效得分 1 分。

（A31）预算匹配性良好

宝山区民政局委托了具有专业资质的上海中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根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项目预算较为细化、完整。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业绩值为 100%，绩效得分 2 分。

（A41）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消防改造项目是根据 2016 年市政府实事“为 300 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而申报的，作为一项惠及民生的实事项目，在申报之初属于当年度的追加项目，项目单位在

项目申报之初并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指向明确、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申报具体的绩效目标。

本指标权重分2分，业绩值为50%，绩效得分1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85.08%	1.02
(B12) 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4	85.78%	1.16
(B21) 质量管理有效性	3	100%	3
(B31) 进度控制有效性	3	100%	3
(B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B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4
(B43) 三算一致性	2	0%	0
(B51) 采购规范性	4	100%	4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宝山区民政局委托了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负责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根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但评价小组发现项目区级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5.08%，主要是由于项目工程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所致，工程送审金额为3,643.43万元，最终审定价为3,090.17万元，差异率达15.18%，故预算执行率较低。

本指标权重分4分，业绩值为85.08%，绩效得分1.02分。

(B12) 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达85.78%

消防改造项目2016年度镇级配套预算资金为718.48万元，根据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情况核定后，镇级配套实际补贴金额为616.30万元，到位率为85.78%。

本指标权重分4分，业绩值为85.78%，绩效得分1.16分。

（B21）项目质量管理明确有效

消防改造项目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监控项目质量，指定工程监理公司加强质量监管；在项目竣工后由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会签单出具验收证明，同时聘请专业公司参照各项消防设施规范标准，对项目施工、设施进行验收，相关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方法明确。

本指标权重分3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3分。

（B31）进度控制措施有效

消防改造项目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监控项目进度，在项目施工期间联合工作组协同各有关街镇对项目进展及安全情况开展检查，以保证项目按时竣工验收，项目进度管理措施明确、有效。

本指标权重分3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3分。

（B41）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区民政局建立有《宝山区民政局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宝民[2011]104号）、《宝山区民政局关于规范民政保障资金核拨流程的通知》（宝民[2012]44号）以及《宝山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民[2008]135号）等。上述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本指标权重分2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2分。

（B42）资金使用合规

区民政局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并进行相应的财务记账、核查

工作。同时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评价小组在检查中发现区民政局严格根据预算项目进行资金结算，资金审批手续齐全、专款专用情况良好、资金支出范围与预算项目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资金使用合规。

本指标权重分4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4分。

(B43) 三算一致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小组审核发现，消防改造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3,939.24万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送审金额为3,643.43万元，审定金额为3,090.17万元，核减金额为553.26万元，核减率达15.19%，差异较大，项目整体三算一致性有待提高。

本指标权重分2分，业绩值为0%，绩效得分0分。

(B51) 项目单位未健全完善自身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上级机关的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如宝山区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组织养老机构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督养老机构根据中标通知书确认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本指标权重分4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4分。

3. 产出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改造项目完成率	8	95.45%	6.4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2) 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	6	100%	6
(C13) 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6	100%	6
(C14)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8	95.45%	6.4
(C15) 改造项目成本控制	8	100%	8

(C11) 改造项目完成率为 95.45%

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 9 家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13 家镇范围内共计 22 家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计划共计安装 13131 个水喷淋喷头。其中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为 22 家养老机构之一，在项目申报之初与其他养老机构一同进行了改造方案设计，并支付了相关费用。但由于该养老院因市政府重大项目“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征地，而需要动迁或关闭，9 月 22 日，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项目联合工作组召开会议，就泰和养老院动迁或关闭事宜进行讨论，本着合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原则，经联合工作组讨论决定本次消防改造项目实施范围中不包含泰和养老院，共计 21 家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计划安装 12799 个水喷淋喷头。

截止 2016 年底，实际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养老机构为 21 家，计划安装的 12799 个水喷淋喷头经工程审定安装 13208 个，除一家养老机构未能执行消防改造工程外，其余 21 家养老机构已完成消防改造项目，改造项目完成率为 95.45%。

本指标权重分 8 分，业绩值为 95.45%，绩效得分 6.4 分。

(C1-2) (C1-3) 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消防改造项目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在项目竣工后由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会签单出具验收证明，同时聘请专业公司参照各项消防设施规范标准，对项目施工、设施进行验收，除上述一家养老机构未能改造完成外，其余送审验收的 21 家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均验收合格，合格率均为 100%。

上述连个指标权重分各为 6 分、6 分，业绩值均为 100%，绩效得分 6 分、6 分。

(C14))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未达 1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 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6]72 号）中，明确规定消防改造项目应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截至 2016 年底，除上述一家养老机构未能改造完成外，其余 21 家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95.45%，未能达到 100%。

本指标权重分 8 分，业绩值为 95.45%，绩效得分 6.4 分。

(C1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消防改造项目竣工后由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会签单出具验收证明，同时聘请专业公司针对工程款进行审价并出具工程审价单，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指标权重分 8 分，业绩值为 100%，绩效得分 8 分。

4. 结果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	8	100%	8
(C22)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6	100%	6
(C23)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6	100%	6
(C24) 养老机构满意度	8	96.60%	7.73

(C21)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良好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消防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养老机构聘请专业资质的针对消防设施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针对消防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相应记录，除有一家明珠养老院已关闭以外，剩余 20 家养老机构总体消防设施维保情况良好。

本指标权重分 8 分，业绩值为 100%，绩效得分 8 分。

(C22) 消防设施完好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 21 家养老机构，除有一家明珠养老院已关闭以外，剩余 20 家养老机构安装的 12751 个水喷淋喷头、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自喷泵、消防水池等均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本指标权重分 6 分，业绩值为 100%，绩效得分 6 分。

(C23) 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工程监理报告、工程例会记录以及访谈了解到，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宝山区各街道有关镇合本街镇安全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分管领导负责，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包括施工安全和老人安置安全等，同时养老机构与施工单位签订好施工合同及安全责任书，以保障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安全。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消防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本指标权重分6分，业绩值为100%，绩效得分6分。

(C24) 社会满意度总体较好

通过问卷调查，对消防改造项目的20家养老机构、以及入住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对240份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养老机构对于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6.15%、入住老年人对于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6.69%，综合满意度达96.6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养老机构对消防改造项目政策落实情况、施工质量、消防设施质量满意度最高，达到96.88%，相较于平均满意度分值（96.15%）高出了0.73个百分点。入住老年人对消防改造项目施工期间的安置情况满意度最高，达到97.38%，相较于平均满意度分值（96.69%）高出了0.69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消防改造项目绩效指标主要扣分项有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预算执行率、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三算一致性、改造项目完成率、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主要是由于22家养老机构其中之一，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因市政府重大项目“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征地，而需要动迁或关闭，导致了项目部分产出类指标如改造项目完成率未能100%完成，同时相应降低了项目预算执行率所致。

四、评价意见

(一) 主要经验

1. 采取联合工作组的监督模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消防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协同各有关街镇对项目进展及安全情况开展检查，定期召开联合工作组会议，

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资金结算等问题进行汇总、讨论；在项目竣工后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检查验收，以保证项目保质、按时竣工验收。

2. 项目后续维保情况、消防设施完整情况良好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消防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养老机构聘请专业资质的针对消防设施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针对消防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相应记录。同时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21家养老机构，除有一家明珠养老院已关闭以外，剩余20家养老机构安装的12751个水喷淋喷头、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自喷泵、消防水池等均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未申报具体绩效目标

消防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是评价小组经调研、与项目单位共同论证，根据《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中对绩效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归纳。

经核查，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之初并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指向明确、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申报具体的绩效目标。

2. 项目部分产出目标未完成

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9家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13家镇范围内共计22家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中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为22家养老机构之一，在项目申报之初与其他养老机构一同进行了改造方案设计，并支付了相关费用。但由于该养老院因市政府重大项目“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征地，而需要动迁或关闭，9月22日，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项目联合工作组召开会议，就泰和养老院动迁或关闭事宜进行讨论，本着合

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原则，经联合工作组讨论决定本次消防改造项目实施范围中不包含泰和养老院。实际完成消防改造项目的养老机构为21家，导致了项目产出类指标如改造项目完成率、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未能100%完成。

（三）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是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申报项目时，根据《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范围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对象进行充分调研以掌握项目实施的前期条件是否充分，尽量避免项目范围发生变更。若项目范围确实因客观原因发生变更时，应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并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

（四）建议

1. 建议区民政局完善健全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的管理制度

随着《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施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议区民政局完善健全本局的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管理制度，用以规范本局的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率，同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原则，区民政局可考虑在政府采购制度中加强对于委托招标过程的监督、招标机构的监督、评委的监督。

五、评价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3. 基础资料；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5.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10分)	(A1)项目立项 (3分)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	1	1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考察实施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战略目标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市级文件、区级文件、访谈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	1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且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会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A13)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决策时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10分)	(A2)项目细化设计(3分)	(A21)项目对象明确性	——	1	1	项目对象明确性考察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的范围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范围是否清晰、具体内容是否是否明确严谨,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	——	1	1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指标考察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明确,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23)进度计划合理性	——	1	1	进度计划合理性指标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明确、是否编制了进度计划、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时点或事件是否明确且已经纳入进度计划、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是否排列清楚,符合逻辑性,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明确、编制了进度计划、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时点或事件明确且已经纳入进度计划、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排列清楚,符合逻辑性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是否排列清楚且符合逻辑性,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10分)	(A3)项目预算 (2分)	(A31)预算匹配性	——	2	2	预算匹配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完整、计算准确，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且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是否匹配，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A4)绩效指标质量 (2分)	(A41)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	——	2	1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设定了绩效指标，且指标清晰明确、与绩效目标相关、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决策时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 (26分)	(B1)投入管理 (8分)	(B11)预算执行率	——	4	1.0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批复数)*100%。主要考察预算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对项目绩效具有一定影响。	账簿、基础表
		(B12)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	4	1.16	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到位资金×100%。主要考察镇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到位及时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到位及时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对项目绩效具有一定影响。	账簿、基础表
	(B2)质量管理 (3分)	(B21)质量管理有效性	——	3	3	质量管理有效性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的方法是否明确,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针对项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方法明确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 (26分)	(B3) 进度管理 (3分)	(B31) 进度控制有效性	——	3	3	进度控制有效性指标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针对项目建立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进度管理计划建立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进度管理计划、进度进化调整申请
	(B4) 财务管理 (8分)	(B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考察考核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资料是否齐全；项目预算、收支审批等重要财务制度是否完善，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制度健全的得满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等有一项缺失扣权重分5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财务管理制度、基础表
		(B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B421) 资金审批		2	2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审批是否符合流程。	100%符合得满分，有一笔不符合审批流程的扣权重20%，扣完为止	资金审批是财政直接支付的重要环节，不可或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 (26分)	(B4)财务管理 (8分)		(B422)支出核算规范性	2	2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实行严格的项目核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是否专款专用，相关会计记录真实、完整。	项目单独核算、会计记录真实完整的，发现一项会计记录不符合规定，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会计记录完整性情况，对项目实施合规性具有一定影响。	项目单位账簿、凭证及附件
		(B43)三算一致性	——	2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概算、决算金额一致性，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预算、概算、决算相互之间的差异不超过1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三算一致性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概算书、项目验收审价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 (26分)	(B51)采购管理 (4分)	(B51)采购规范性	(B511)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如招投标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缺少任意一项必要的管理制度、措施,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合同、核查
			(B512)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2	2	项目是否执行招投标制度,执行是否合规,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招投标等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签订了采购合同或协议、按照“三重一大”等制度规定进行了集体决策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单位处取得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签订的采购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C)项目绩效 (64分)	(C1)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36分)	(C11)改造项目完成率	---	8	6.4	改造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100%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完成改造项目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项目产出结果，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12)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	---	6	6	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消防设施验收合格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100%验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验收合格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本指标通过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来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13)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6	6	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100%验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验收合格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本指标通过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来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C)项目绩效 (64分)	(C1)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36分)	(C14)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	8	6.4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数量/计划时限内计划完成的数量)*100%，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100%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及时完成改造项目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本指标通过项目完成及时性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15)改造项目成本控制	——	8	8	改造项目成本控制指标考核项目整体预算成本控制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工程款审价等方式进行有效成本控制的得满分，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不得分。	本指标通过项目整体预算成本控制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C2)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28分)	(C21)消防设施维保情况	——	8	8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考察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针对消防设施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情况是否进行相应记录，属于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部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并作相应记录的得满分，有一项设施未维护、保养的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反映消防设施维保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影响。	消防设施维保记录、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C) 项目 绩效 (64分)	(C2) 结果 目标实现 程度 (28分)	(C22) 消防 设施完好 情况	——	6	6	附属设施完好情况主要改造项目后消防设施数量完成情况、运行良好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全部消防设施建成后至今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的得满分，有一项设施缺失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施对提高养老机构安全保障有重要意义，应通过定期维保以保障消防设施的完好。	现场检 核、访 谈
		(C23) 施 工安全责 任事故发 生率	——	6	6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指标考核项目改造过程中是否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改造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通过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评价项目安全施工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影响。	工程监 理报告、 工程例 会记录、 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设置依据	数据来源
		(C24)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	——	8	7.73	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指标考核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对项目的各方面满意情况。	根据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的100%、75%、50%、25%、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乘以权重分得出最终分值。	该指标综合反映了养老机构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考量项目成效的重要依据。	社会调查
合计				100	87.71				

附件二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考察实施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战略目标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完全适应”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全适应”为最优，表明项目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拟解决的问题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市级文件、区级文件、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拟解决的问题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满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年8月24日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会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依据充分”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且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为最优，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且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同时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年8月24日

A13“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决策时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明确合理”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明确合理”为最优，表明项目绩效目标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合理可行。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满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年8月24日

A21“项目对象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1 项目对象明确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项目对象明确性考察项目的对象是否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对象是否明确、具体内容是否明确严谨，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对象界定清晰、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对象界定清晰、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为最优，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的对象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对象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得满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年8月24日

A22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2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指标考察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清晰度指标考察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得 100% 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为最优，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得满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进度计划合理性指标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明确、是否编制了进度计划、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时点或事件是否明确且已经纳入进度计划、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是否排列清楚，符合逻辑性，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顺序是否排列清楚且符合逻辑性，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得 100% 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为最优，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的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依据充分，得满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A31 “预算匹配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31 预算匹配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预算匹配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完整、计算准确，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是否匹配，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匹配”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匹配”为最优，表明项目预算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合理可行，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且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且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得满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A41“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41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决策时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清晰明确、可衡量”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清晰明确、可衡量”为最优，表明项目绩效目标有明确的指向性，可量化，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设定了绩效指标，且指标清晰明确、与绩效目标相关、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未设定绩效指标，扣1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批复数)*100%。主要考察预算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对项目绩效具有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100%的执行率为基准，执行率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为100%，表明预算安排资金基本已全部得到执行，符合实际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账簿、基础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评分细则，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预算执行率为85.08%，详见B11评价底稿附件。
	指标得分：1.0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111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专项改造	1,251.14	1,064.53	85.08%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满分分值/满分分值×(100-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扣权重分比例 5% =44*(100-85.08)/100%*5%=1.02

B12“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12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到位资金×100%。主要考察镇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到位及时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到位及时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对项目绩效具有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100%的到位率为基准，到位率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以100%的到位率为基准，到位率100%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以100%为满分，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低于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账簿、基础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资金100%及时到位，得满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21 “质量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1 质量管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质量管理有效性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的方法是否明确，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且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的方法明确，表明项目质量管理有效，符合实际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针对项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方法明确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针对项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方法明确，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31 “进度控制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1 进度控制有效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进度控制有效性指标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进度管理计划建立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表明项目进度管理有效，符合实际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针对项目建立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进度管理计划、进度进化调整申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针对项目建立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且当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考察考核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资料是否齐全；项目预算、收支审批等重要财务制度是否完善，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收支审批等制度健全的得满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等有一项缺失扣权重分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管理制度、基础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收支审批等制度健全，得满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421 “资金审批”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421 资金审批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审批是否符合流程。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资金审批是财政直接支付的重要环节，不可或缺。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审批符合流程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资金审批符合流程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100%符合得满分，有一笔不符合审批流程的扣权重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单位账簿、凭证及附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资金审批符合流程，得满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422 “支出核算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422 支出核算规范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实行严格的项目核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是否专款专用，相关会计记录真实、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会计记录完整性情况，对项目实施合规性具有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支付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需要且会计记录真实完整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支付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需要且会计记录真实完整，表明支付是合规的。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单独核算、会计记录真实完整的，得满分，发现一项会计记录不符合规定，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单位账簿、凭证及附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单独核算、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得满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43 “三算一致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43 三算一致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三算一致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概算、决算金额一致性，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三算一致性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概算、决算相互之间的差异不超过10%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概算、决算相互之间的差异不超过10%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概算、决算相互之间的差异不超过1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概算书、项目验收审价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预算与决算差异为14.92%，超过10%，不得分。
	指标得分：0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43 “三算一致性”评价底稿附件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概算金额	决算金额	差异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	1,251.14	1,251.14	1,064.53	14.92%

B511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511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如招投标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的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缺少任意一项必要的管理制度、措施，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合同、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参照上级机关的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如宝山区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满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B512 “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512 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执行招投标制度，执行是否合规，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的为最优。
	指标评分细则：招投标等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签订了采购合同或协议、按照“三重一大”等制度规定进行了集体决策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单位处取得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签订的采购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得满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11“改造项目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1 改造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改造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产出结果，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均以100%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以按计划完成为最优状况。
	指标评分细则：100%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完成改造项目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泰和养老院因关闭未完成项目，扣20%权重分，得6.40分。
	指标得分：6.4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11 “改造项目完成率”评价底稿附件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单位	类别	名称种类	计划安装量	审定安装量
1	区民政局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81	16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94	204
2	吴淞街道	吴淞街道敬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80	79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8	47
3	吴淞街道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11	217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6	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57	157
4	吴淞街道	永清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54	5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63	68
5	吴淞街道	明珠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472	457
6	张庙街道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103	103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3	43
7	张庙街道	新康安养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229	229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96	96
8	张庙街道	泗塘承苗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74	74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6	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91	91
9	友谊街道	宝康老年公寓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804	864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单位	类别	名称种类	计划安装量	审定安装量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6	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310	310
10	大场镇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79	61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87	105
11	杨行镇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3090	3871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490	893
12	杨行镇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58	266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15	15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56	156
13	杨行镇	泰和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10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2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20	
14	杨行镇	百姓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60	160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347	347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292	292
15	杨行镇	勤丰家乐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54	254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4	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38	138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单位	类别	名称种类	计划安装量	审定安装量
16	罗店镇	美兰金苑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708	124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15	1012
17	罗店镇	金罗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32	60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8	8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74	154
18	罗店镇	西埏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5	61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20	78
19	罗泾镇	罗泾镇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28	13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04	111
20	罗泾镇	罗泾丽康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87	10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84	154
21	月浦镇	月浦乐业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47	55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6	18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65	59
22	月浦镇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47	62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4	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7	49
总计						13131	13208

C12“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消防设施验收合格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通过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来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100%完成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一致。
	指标评分细则：100%验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验收合格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送审验收的21家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建筑消防设施均验收合格，合格率均为100%，得满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13“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3 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通过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来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100%完成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一致。
	指标评分细则：100%验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验收合格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送审验收的21家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工程均验收合格，合格率均为100%，得满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14“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4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数量/计划时限内计划完成的数量）*100%，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通过项目完成及时性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在规定计划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在规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基本一致。
	指标评分细则：100%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家养老机构未及时完成改造项目的，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泰和养老院因关闭未完成项目，扣20%权重分，得6.40分。
	指标得分：6.4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15“改造项目成本控制”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5 改造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改造项目成本控制指标考核项目整体预算成本控制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通过项目整体预算成本控制情况，对项目产出成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改造项目预算资金成本进行控制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改造项目预算资金成本进行控制，表明项目总预算控制水平良好。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工程款审价等方式进行有效成本控制的得满分，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工程款审价等方式进行有效成本控制，得满分。
	指标得分：8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21“消防设施维保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1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考察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针对消防设施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情况是否进行相应记录，属于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消防设施维保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并作相应记录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改造项目包含的消防栓合适需竣工后定期维护，以此评价项目的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有一定影响。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并作相应记录的得满分，有一项设施未维护、保养的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消防设施维保记录、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全部消防设施均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并作相应记录，得满分。
	指标得分：8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22“消防设施完好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2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附属设施完好情况主要改造项目后消防设施数量完成情况、运行良好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消防设施对提高养老机构安全保障有重要意义，应通过定期维保以保障消防设施的完好。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消防设施建成后至今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消防设施完好，表明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修理及时，对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有一定影响。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消防设施建成后至今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的得满分，有一项设施缺失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场检核、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全部消防设施建成后至今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得满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22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评价底稿附件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单位	类别	名称种类	审定安装量	设备完好量
1	区民政局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64	16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204	204
2	吴淞街道	吴淞街道敬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79	79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7	47
3	吴淞街道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17	217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6	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57	157
4	吴淞街道	永清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56	5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68	68
5	吴淞街道	明珠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457	已关闭
6	张庙街道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103	103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3	43
7	张庙街道	新康安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229	229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96	96
8	张庙街道	泗塘承苗养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74	74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6	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91	91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单位	类别	名称种类	审定安装量	设备完好量
9	友谊街道	宝康老年公寓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864	864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6	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310	310
10	大场镇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个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61	61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05	105
11	杨行镇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3871	3871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893	893
12	杨行镇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66	266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15	15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56	156
13	杨行镇	百姓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60	160
				B	水喷淋（雾）68℃直立型喷头	347	347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292	292
14	杨行镇	勤丰家乐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254	254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4	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38	138
15	罗店镇	美兰金苑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244	124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012	1012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单位	类别	名称种类	审定安装量	设备完好量
16	罗店镇	金罗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60	60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8	8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54	154
17	罗店镇	西埭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61	61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78	78
18	罗泾镇	罗泾镇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34	13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11	111
19	罗泾镇	罗泾丽康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106	106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154	154
20	月浦镇	月浦乐业养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55	55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18	18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59	59
21	月浦镇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个	A	水喷淋（雾）68℃下垂型喷头	62	62
				D	水喷淋（雾）93℃下垂型喷头	4	4
				C	水喷淋（雾）68℃边墙型喷头	49	49
总计						13208	12751

C23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3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指标考核项目改造过程中是否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属于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通过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评价项目安全施工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改造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改造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表明施工中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改造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程监理报告、工程例会记录、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改造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得满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24 “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4 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

项目实施部门：琳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指标考核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对项目的各方面满意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该指标综合反映了养老机构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考量项目成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满意”状况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满意为最优，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的100%、75%、50%、25%、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乘以权重分得出最终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养老机构综合满意度为96.15%，入住老年人综合满意度为96.69%，整体满意度为96.60%。
	指标得分：7.73

日期：2018年8月24日

C241 “养老机构及老年人满意度”评价底稿

1. 养老机构满意度

序号	问题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分值%
1	政策落实情况	36	3	1			96.88%
2	施工质量	35	5				96.88%
3	安全施工情况	33	7				95.63%
4	消防设施质量	35	5				96.88%
C 5	消防设施维保	32	7	1			94.38%
6	总体情况	34	6				96.25%
综合满意度		205	33	2	0	0	96.15%

2. 老年人满意度

序号	问题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分值%
1	安置情况	191	3	3	0	3	97.38%
2	文明施工情况	180	17	3			97.13%
3	施工场地周边保护	181	16	3			97.25%
4	工程施工进度	177	18	5			96.50%
5	消防设施使用培训	171	18	6	5		94.38%
6	总体情况	182	16	2			97.50%
综合满意度		1082	88	22	5	3	96.69%

附件三 基础资料

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6〕72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16〕72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制订的《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1 —

2016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为全区22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22家养老机构名单见附件）。本次消防专项改造实施期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

二、标准原则

重点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等相关规范和《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要求》，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按照“因地制宜、程序规范、合理适用、节约高效”的原则推进实施，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设计（2016年5月—8月）

区民政局、各养老机构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消防专项改造设计方案，并编制资金预算。方案设计合同由各养老机构、区民政局（作为见证方）与设计单位签订。

（二）方案审核（2016年8月—9月）

区民政局、各养老机构委托设计单位集中申报，区公安消防支队予以把关，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区公安消防支队把

关后的消防专项改造设计方案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三）招标施工（2016年9月—11月）

以区民政局为招标主体，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开展紧急采购事宜。22家养老机构作为使用单位分别与中标单位、区民政局（作为见证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

施工期间，由区民政局指定工程监理公司开展施工监理，施工监理合同由各养老机构、区民政局与工程监理公司签订。

各有关街镇协同区民政局推进工程进度，指导督促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有序、按时完成。各养老机构要切实做好实施工作，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入住老年人的安置工作，保证改造工程如期推进，并确保在院人员的安全。

（四）竣工验收（2016年11月—12月）

改造工程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会签单（一式四份）出具验收证明（一式五份），并参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审计集中管理。

四、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会同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成立联合工作组¹。各有关街镇指定专人协同联合工作组，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各养老机构按要求实施消防专项改造。具体分工如下：

¹ 联合工作组任何一名成员出席相关会议、检查、验收、确认的有关意见建议均视同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建议。

(一) 区民政局

- 1.统筹全区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总方案；
- 2.确定消防专项改造养老机构名单；
- 3.组织养老机构开展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
- 4.协同各有关街镇指导帮助养老机构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老人安置方案；
- 5.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指定工程监理公司加强质量监管；
- 6.会同区审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 7.负责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申请、拨付；
- 8.组织联合工作组协同各有关街镇对项目进展及安全情况开展飞行检查，必要时特邀区安全监管部門参与联合检查工作；
- 9.组织联合工作组对实项目开展联合检查验收；
- 10.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 11.每月及时上报项目进度至市民政局，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评估。

(二) 区公安消防支队

- 1.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专项改造；
- 2.对22家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设计方案予以把关；
- 3.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消防技术问题；
- 4.指导并参与对实项目的联合检查验收工作。

(三) 区水务局

- 1.向实施改造的养老机构提供供水相关的业务指导;
- 2.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供水相关需求和技术问题;
- 3.参与对实事项的联合检查验收工作。

(四) 区财政局

- 1.及时安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明确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 2.监督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紧急采购工作;
- 3.协同区民政局做好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 4.参与对实事项的联合检查验收工作。

(五) 各街道、有关镇

- 1.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联合本街镇安全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分管领导负责,指定专人负责联络,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包括施工安全和老人安置安全等,指导养老机构与施工单位签订好施工合同及安全责任书;
- 2.指导、帮助养老机构做好“一院一案”工作,配合区民政局监控、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3.有关镇负责及时安排项目配套资金;
- 4.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配合做好紧急采购工作;
- 5.各有关街镇负责根据养老机构合同、施工进度以及施工监理审核意见拨付项目资金,配合做好项目改造资金的结算工作。

(六) 各养老机构

1.作为消防专项改造主体责任单位，负有安全主体责任，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联络，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改造期间的各项安全，包括施工安全和老人安置安全等，稳妥处理老人作息和施工矛盾；

2.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老人安置方案，确保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3.组织开展本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作，在施工期间的每周五下午 17:00 前上报项目进度及安全报告至区民政局、所在街镇相关部门；

4.做好改造工程期间的老人安置、施工安全等相关工作；

5.按照紧急采购的有关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配合开展施工监理、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

为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区民政局和各有关街镇将与各养老机构签订《2016年度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实事项目责任书》。

五、经费保障与拨付

(一) 补贴标准

根据沪民福发〔2016〕28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经研究，本区消防专项改造经费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

1.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养老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建

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整个项目预备费由市级福彩金（含中央补助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50%、区财政补贴 50%。

2.各有关镇范围内养老机构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市级福彩金（含中央补助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50%、区财政补贴 20%、养老机构所在镇财政补贴 30%。

改造经费以最终工程决算审价额为准。改造方案之外（指与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无关）产生的经费由养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另外，项目预备费须经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区联合工作组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 22 家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情况，拨付区级补贴经费至区民政局。

市、区两级补贴经费中的工程建设费用（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费用），由区民政局按相关合同要求，按以下比例分别拨付至有关街镇：

1.对各街道消防专项改造项目的补贴资金，先行拨付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拨付 20%。各街道在收到区民政局下拨的补贴资金后，根据相关合同要求和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至养老机构。

2.对有关镇消防专项改造项目的补贴资金，先行拨付 50%

(扣除各有关镇应分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20%,剩余30%的项目资金由各有关镇财政承担。各有关镇在收到区民政局下拨的补贴资金后,根据相关合同要求和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专项改造工程施工进度,落实镇级配套资金,并及时拨付至养老机构。

各养老机构根据相关合同要求和消防专项改造工程施工进度,经施工监理签字盖章后向各街镇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表。在收到各有关街镇拨付的补贴资金(含镇级配套资金)后,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项目工程款。

市、区两级补贴经费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设计费、监理费、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预算审价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施工招标代理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投资控制费)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集中拨付,不再下拨至各有关街镇。

(三) 资金结算

改造工程竣工后,参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审计集中管理。养老机构需提供相关的工程审价资料。

区民政局根据工程决算审计情况和区联合工作组的核查验收意见,核定实际补贴金额,结合区民政局拨付各有关街镇补贴资金情况,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各街镇结算补贴资金。各街镇根据项目决算审价情况与养老机构结算项目资金。

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上报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

项改造资金决算报告，与市民政局按实结算。报告需包含每个改造项目的基本信息、验收结果、审计金额、资金拨付等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有力

本次消防专项改造是提升全区养老机构安全能级、预防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并已列入今年市政府目标管理的重点督查内容。由区民政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街镇和22家养老机构尽快启动招标、施工等工作，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一院一案”，明确工作分工、明确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加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加强协调，解决难点

区民政局积极会同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协同各有关街镇加强对22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沟通协调改造中的难点问题。

（三）规范流程，有序推进

相关单位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要求，规范开展项目招标、施工、监理、审计、验收、结算等工作，按工程审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对项目方案、合同等相关资料做好归档工作；项目的施工和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应选用“3C”认证的消防产品，确保系统组件质量可靠；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把关严格、公开透明、支出节俭。

（四）严格监管，确保安全

区联合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各有关街镇和养老机构要加强安全意识；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指导养老机构对改造工程期间的入住老人安置、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等提前做好预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养老机构做好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预案演习等，确保消防安全设施到位、临警有效。

附件： 2016年宝山区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养老机构名单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6年9月21日

附件

2016年宝山区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养老机构名单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性质	地址
1	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公办公营	长兴镇潘园公路 1666 号
2	友谊路街道	上海宝康老年公寓	民办民营	宝山十村 106 号
3	吴淞街道	上海宝山区海滨新村街道敬老院	公办民营	永清二村 122 号
4		上海宝山区永清养老院	民办民营	永清新村 76 号
5		上海宝山区吴淞街道敬老院	公办公营	同济路 2 号
6		上海宝山明珠养老院	民办民营	塘后路 70 号
7	张庙街道	上海宝山区通河新村街道敬老院	公办民营	通河二村 40 号
8		上海宝山区新康安养院	民办民营	呼兰路呼玛四村 27 号
9		上海宝山区泗塘承苗养老院	民办民营	泗塘五村 128 号
10	大场镇	上海宝山区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公办公营	锦秋路 2088 号
11	杨行镇	上海宝山杨行镇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公办公营	盘古路 1911 号
12		上海宝山区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公办民营	漠河路 1100 弄 1 号
13		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	民办民营	杨行镇西浜村西浜宅 43 号
14		上海宝山区百姓敬老院	民办民营	杨宗路 308 号
15		上海宝山勤丰养老院	民办民营	盘古路 715 弄 9 号
16	月浦镇	上海宝山区月浦乐业养老院	民办民营	春雷路 332 弄 2 号
17		上海宝山区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民办民营	盛桥一村 28 号
18	罗店镇	上海金罗敬老院	民办民营	罗东路 1176 号东首
19		上海西埭敬老院	民办民营	沪太路 6289 弄 88 号
20		上海宝山美兰金苑养老院	公办公营	沪太路 6273 弄 50 号
21	罗泾镇	上海宝山区罗泾镇敬老院	公办公营	集宁路 179 号
22		上海罗泾丽康养老院	公办公营	新川沙路 503 号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二、宝山区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市级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镇级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合计	市级执行金额	区级执行金额	镇级执行金额	执行金额合计
1	区民政局	(项目预备费)	145.90	145.90	---	291.80	41.40	41.40	---	82.80
2	区民政局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79.88	79.88	---	159.77	89.60	89.60	---	179.20
3	吴淞街道	吴淞街道敬老院	15.54	15.54	---	31.08	14.38	14.38	---	28.76
4	吴淞街道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71.07	71.07	---	142.13	76.80	76.80	---	153.60
5	吴淞街道	永清养老院	16.51	16.51	---	33.02	21.17	21.17	---	42.34
6	吴淞街道	明珠养老院	95.38	95.38	---	190.77	91.09	91.09	---	182.18
7	张庙街道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47.29	47.29	---	94.57	45.58	45.58	---	91.16
8	张庙街道	新康安养老院	79.81	79.81	---	159.63	75.52	75.52	---	151.04
9	张庙街道	泗塘承苗养老院	47.21	47.21	---	94.41	43.98	43.98	---	87.96
10	友谊街道	宝康老年公寓	173.56	173.56	---	347.12	154.13	154.13	---	308.26
11	大场镇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58.31	23.32	34.98	116.61	46.13	18.45	27.67	92.25
12	杨行镇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428.51	171.40	257.11	857.02	392.18	156.87	235.31	784.35

序号	所在辖区	养老机构	市级预算金额	区级预算金额	镇级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合计	市级执行金额	区级执行金额	镇级执行金额	执行金额合计
13	杨行镇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77.52	31.01	46.51	155.05	68.48	27.39	41.09	136.95
14	杨行镇	泰和养老院	76.19	30.48	45.72	152.39	2.03	0.81	1.22	4.05
15	杨行镇	百姓敬老院	73.34	29.34	44.00	146.68	74.98	29.99	44.99	149.95
16	杨行镇	勤丰家乐敬老院	65.21	26.08	39.12	130.41	56.33	22.53	33.80	112.65
17	罗店镇	美兰金苑养老院	220.01	88.00	132.01	440.02	208.43	83.37	125.06	416.85
18	罗店镇	金罗敬老院	38.53	15.41	23.12	77.07	33.33	13.33	20.00	66.65
19	罗店镇	西埭敬老院	22.68	9.07	13.61	45.35	20.53	8.21	12.32	41.05
20	罗泾镇	罗泾镇敬老院	47.77	19.11	28.66	95.54	44.75	17.90	26.85	89.50
21	罗泾镇	罗泾丽康养老院	50.50	20.20	30.30	101.00	41.58	16.63	24.95	83.15
22	月浦镇	月浦乐业养老院	20.96	8.38	12.58	41.92	21.00	8.40	12.60	42.00
23	月浦镇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17.94	7.18	10.76	35.88	17.48	6.99	10.49	34.96
合计			1,969.62	1,251.14	718.48	3,939.24	1,680.83	1,064.52	616.30	3,361.66

三、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基础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实际支出（万元）		预算批复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投入管理	(B11) 预算 执行率	1064.53		1251.14	85.08%
质量管理	(B21) 质量 管理有效性	是否建立质 量管理制度 (是/否)	质量要求 和标准是否 明确(是/否)	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的方法 是否明确(是/否)	
		是	是	是	
进度管理	(B31) 进度 控制有效性	是否建立建立进度管理计 划或措施(是/否)		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 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是/否)	
		是		是	
财务管理	(B41) 财务 管理制度建 立健全情况	是否建立相 关管理制度 (是/否)	制度中是否 规定专账核 算(是/否)	制度中是否规 定专款专用 (是/否)	制度中是否明确资 金审批要求(是/ 否)
		是	是	是	是
项目产出	(C11) 改造 项目完成率	改造完成数量		计划完成数量	完成率
		21		22	95.45%
	(C12) 改造 项目建筑消 防设施验收 合格率	消防设施验收合格数 量		送审验收数量	合格率
		21		21	100%
	(C13) 改造 项目工程验 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数量		送审验收数量	合格率
		21		21	100%
	(C14) 改造 项目完成及 时率	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 的数量		计划完成数量	及时率
		21		22	95.45%

附件四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单位

序号	单位
1	宝山区民政局
2	养老机构

二、访谈提纲

(一) 宝山区民政局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

1. 请介绍一下宝山区 2016 年度有关消防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及安排的整体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是否有变化？为什么？

聘请设计公司专项工程方案后，聘请招标代理公司对项目进行概算后进行编制预算。预算安排无变化。

2. 请介绍一下宝山区 2016 年度有关消防改造项目的经费拨付流程。

根据项目补贴标准，市级资金进行事先预拨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资金。

3. 宝山区民政局如何对中标的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监管？是否有监督考核机制？

聘请投资监理与施工监理单位，成立项目联合工作组，定期召开施工情况会议，同时进行施工现场检查。

4. 宝山区宝山区民政局如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改进空间？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进行资金支付审批，根据合同支付资金，使用较为合理。

5. 相较于其他区县，宝山区消防改造项目有何经验值得推广？

成立项目联合工作组，加强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解决施工单位的实际困难，加速项目推进。

6. 针对本项目，您还有哪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无。

（二）宝康老年公寓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谈谈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工作流程情况。例如宝山区民政局如何进行消防改造项目工作，工作流程安排是什么，安排是否合理、有无改进空间？

召开多次会议布置、准备、接洽。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

2. 消防改造项目是否建立了保障产出的相关制度，比如，项目计划、项目跟踪监督制度等？

每次工程会议均有会议纪要，出席人员包含项目建设方、项目所在养老机构、监理单位、安全等多方参与。

3. 您对该改造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情况）如何评价？

质量、安全非常好，施工人员素质好，易沟通协调。

4. 就您所知区民政局对项目的实施有无建立考评机制？具体情况如何？

对进度、质量及安全工作均有回访，反馈、考评。

5. 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消防设施维保情况如何？
正常。

6. 您在这项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如何克服？
入住老人的安全防护工作。

7. 针对本项目，您还有哪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无。

（三）金秋晨曦老年公寓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谈谈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工作流程情况。例如宝山区民政局如何进行消防改造项目工作，工作流程安排是什么，安排是否合理、有无改进空间？

在工程时间安排上紧了一点，但经过努力还是按要求完成了改造项目，应该说还可以。

2. 消防改造项目是否建立了保障产出的相关制度，比如，项目计划、项目跟踪监督制度等？

不甚了解。

3. 您对该改造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情况）如何评价？

满意。

4. 就您所知区民政局对项目的实施有无建立考评机制？具体情况如何？

不清楚。

5. 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消防设施维保情况如何？

建立维保制度，维保按合同执行，每月两次作维保记录。

6. 您在这项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如何克服？

时间紧，与老人的沟通。反复做工作，取得居住老人的理解。

7. 针对本项目，您还有哪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项目工程比较大，希望以后在项目推行上做好计划和时间安排。

（四）美兰金苑养老院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谈谈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工作流程情况。例如宝山区民政局如何进行消防改造项目工作，工作流程安排是什么，安排是否合理、有无改进空间？

开工日期为2016年10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验收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安排合理。

2. 消防改造项目是否建立了保障产出的相关制度，比如，项目计划、项目跟踪监督制度等？

是，由民政、消防支队、税务局及财政局跟踪。

3. 您对该改造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情况）如何评价？

施工质量好，施工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到位。

4. 就您所知区民政局对项目的实施有无建立考评机制？具体情况如何？

有考评机制。

5. 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消防设施维保情况如何？

消防设施维保良好。

6. 您在这项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如何克服？

老人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院部与护理部要协调安排好日常巡视工作，防止老人因施工造成安全伤害。

7. 针对本项目，您还有哪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无。

附件五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一）养老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

宝山区民政局 2016 年度消防改造项目 养老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宝山区民政局 2016 年度消防改造项目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宝山区财政局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消防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切实让广大群众受益。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小组

2018 年 8 月

一、贵单位的基本情况（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养老机构的名称：_____
2. 养老机构所在辖区：_____
3. 养老机构性质：
A. 公办公营 B. 公办民营 C. 民办民营

二、满意度问题（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政策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2.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施工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3.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安全施工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4.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消防设施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5.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消防设施维保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6.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三、您认为宝山区民政局的消防改造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二)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宝山区民政局 2016 年度消防改造项目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宝山区民政局 2016 年度消防改造项目是提升宝山区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确保市政府实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宝山区财政局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消防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切实让广大群众受益。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小组

2018 年 8 月

一、贵单位的基本情况（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您入住的入住养老机构的时间：_____
2. 您入住的养老机构的名称：_____

二、满意度问题（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您对改造工程施工期间的安置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2.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文明施工情况（噪音、污染等的控制）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3.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施工场地周边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4.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5.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消防设施使用培训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6. 您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三、您认为宝山区民政局的消防改造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三）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政府和财政部门依据“花钱买效果”的绩效评价基本规则，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支出的业绩、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的制度，是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建设目标实现的有效途径。

为客观测定宝山区民政局消防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公众满意度”指标，对享受消防改造项目成果的养老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1. 调查对象

宝山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以及消防改造项目负责人。

2. 调查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包括养老机构名称、性质、所在辖区，以及入住老人入住时间。

（2）满意度问题

养老机构满意度包括对政策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消防设施质量、消防设施维保和项目总体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入住老人满意度包括对施工期间安置、项目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周边保护、工程施工进度、消防设施使用培训与项目总体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3）群众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放式问答搜集，涵盖消防改造项目意见和建议各个方面。

3. 调查方法与抽样方式

(1) 调查方法

针对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开展问卷调查，在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

(2) 抽样方式

具体步骤如下：

a. 按照统计学抽样原理，以及保证抽样结果包含充分的信息并能一定程度反映总体特征的需要，我们针对 20 个项目分别对机构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选择 240 个样本量作为本次问卷调查总量。

b. 抽取宝山区下辖的 20 个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各 2 名机构工作人员和 10 名入住老人作为调查范围。

c. 对随机抽取的 40 个机构工作人员样本和 200 个入住老人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并撰写分析报告。

样本选取范围如下：

公园管理	机构工作人员样本量	入住老人样本量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2	10
吴淞街道敬老院	2	10
海滨新村街道养老院	2	10
明珠养老院	2	10
通河新村街道养老院	2	10
新康安养院	2	10
泗塘承苗养老院	2	10
宝康老年公寓	2	10
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2	10
金秋晨曦老年公寓	2	10

公园管理	机构工作人员样本量	入住老人样本量
杨行镇宝山敬老院	2	10
泰和养老院	2	10
勤丰家乐敬老院	2	10
美兰金苑养老院	2	10
金罗敬老院	2	10
西埭敬老院	2	10
罗泾镇敬老院	2	10
罗泾丽康养老院	2	10
月浦乐业养老院	2	10
月浦镇怡康敬老院	2	10
合计	40	200

这样既能便捷地获取养老机构以及入住老人反馈，又能合理保证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4. 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调查科学、严谨，问卷由绩效评价小组则负责直接发放并回收问卷。

(二) 问卷设计

本次养老机构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基本资料、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题四部分。其中基本资料包括养老机构名称、养老机构所在辖区、养老机构性质；满意度问题下设6个纬度，分别从政策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消防设施质量、消防设施维保和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满意”、“比较满

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问卷最后的开放式问答用于搜集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入住老人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基本资料、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题四部分。其中基本资料包括入住养老机构时间、入住养老机构名称；满意度问题下设6个纬度，分别从施工期间安置、项目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周边保护、工程施工进度、消防设施使用培训与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问卷最后的开放式问答用于搜集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养老机构调查结果分析

1. 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1）所属单位

在40份调查样本中，宝山区20家养老机构调查问卷各2份。

（2）所在辖区

在40份调查样本中，区民政局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5%，大场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5%，罗店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15%，罗泾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10%，吴淞街道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15%，杨行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20%，友谊街道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5%，月浦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10%，张庙街道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15%。

（3）养老机构性质

在40份调查样本中，公办公营比例占35.00%，公办民营占15.00%，民办民营占50.00%。

2. 满意度分析

徐汇区公园管理项目满意度问题下设6个纬度，分别从政策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消防设施质量、消防设施维保和项目总体情况

进行综合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宝山区消防改造项目平均社会满意度为96.15%，满意度高。

(1) 政策落实情况：

在受访的40份样本中，36位受访者对政策落实情况表示满意，3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1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6.88%。

(2) 施工质量情况：

在受访的40份样本中，35位受访者对施工质量情况表示满意，5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6.88%。

(3) 安全施工情况：

在受访的40份样本中，33位受访者对安全施工情况表示满意，7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5.63%。

(4) 消防设施质量情况：

在受访的40份样本中，35位受访者对消防设施质量情况表示满意，5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6.88%。

(5) 消防设施维保情况：

经过调查，在受访的40份样本中，32位受访者对消防设施维保情况表示满意，7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1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4.38%。

(6) 项目总体情况：

经过调查，在受访的40份样本中，34位受访者对项目总体情况表示满意，6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96.25%。

分项来看，受访者对政策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消防设施质量、消防设施维保和项目总体情况6项满意度均衡，具体见图5-1。

养老机构满意度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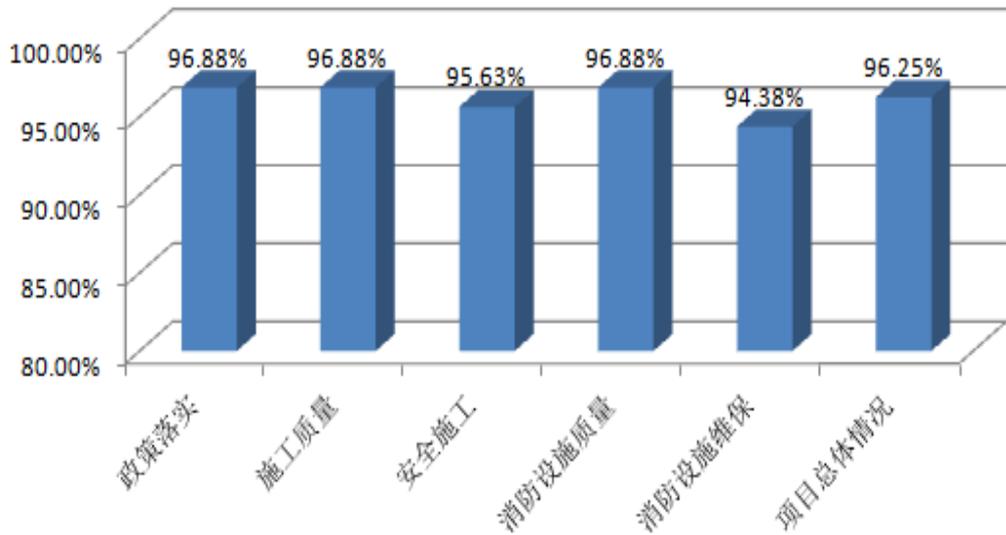


图 5-1 社会满意度

(二) 入住老人调查结果分析

1. 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1) 入住养老机构时间

在 200 份调查样本中，宝山区 20 家养老机构各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调查问卷均 10 份。

(2) 养老机构所在的辖区

在 200 份调查样本中，区民政局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5%，大场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5%，罗店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15%，罗泾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10%，吴淞街道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15%，杨行镇辖

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20%，友谊街道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5%，月浦镇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10%，张庙街道辖区受访者的比例占 15%。

2. 满意度分析

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入住老人满意度问题下设 6 个纬度，分别从施工期间安置、项目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周边保护、工程施工进度、消防设施使用培训和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入住老人平均社会满意度为 96.69%，满意度较高。

(1) 施工期间安置情况：

在受访的 200 份样本中，191 位受访者对施工期间安置情况表示满意，3 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3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3 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7.38%。

(2) 项目文明施工情况：

在受访的 200 份样本中，180 位受访者对项目文明施工情况表示满意，17 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3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7.13%。

(3) 施工现场周边保护情况：

在受访的 200 份样本中，181 位受访者对施工现场周边保护情况表示满意，有 16 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3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2 位受访者表示不太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7.25%。

(4)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在受访的 200 份样本中,177 位受访者对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表示满意,有 18 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5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6.50%。

(5) 消防设施使用培训情况:

经过调查,在受访的 200 份样本中,171 位受访者对消防设施使用培训情况表示满意,有 18 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6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5 位受访者表示不太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4.38%。

(6) 项目总体情况:

经过调查,在受访的 200 份样本中,182 位受访者对防汛情况表示满意,16 位受访者表示较满意,2 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7.50%。

分项来看,受访者对施工期间安置、项目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周边保护、工程施工进度、消防设施使用培训和项目总体情况 6 项满意度均衡。具体见图 5-2。

入住老人满意度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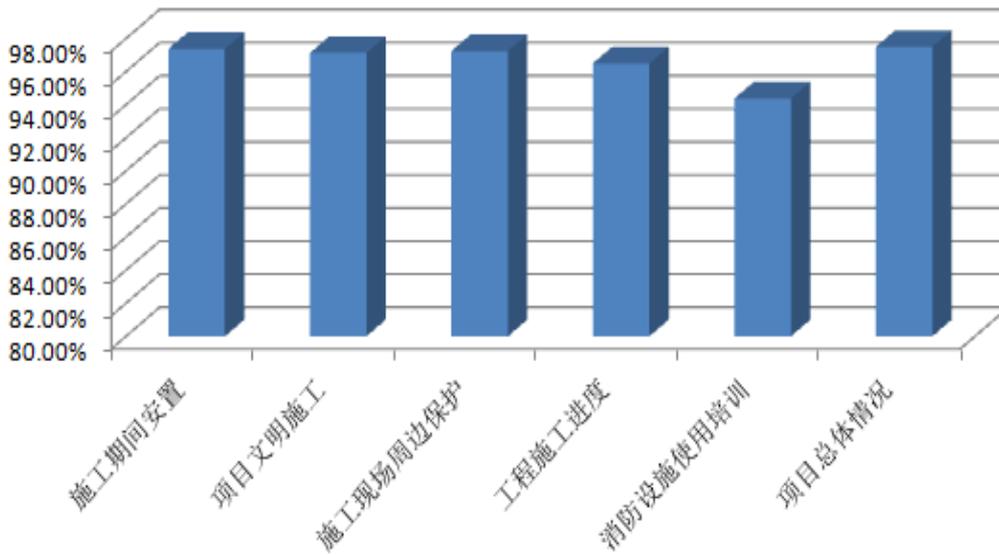


图 5-2 社会满意度

三、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以搜集养老机构和入住老人对宝山区民政局消防改造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的意见和建议，未收到有效建议。

本次调查针对消防改造规模较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置了访谈提纲并进行针对性访谈，以搜集项目负责人对消防改造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现列示如下：

1. 养老机构对消防改造项目认可度高，项目都按期完成。
2. 项目进度压力大，短时间内做好老人思想工作难度大。
3. 对项目施工质量和项目后期维保状况满意。